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秉承“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发展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开展粮改饲项目，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循环、优质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主体、统筹推进”的原则，强化政策保障，稳步开展试点工作，确

保试点成效。以需定产，产用结合。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用得掉、销得出、效益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种养结合，提高效益。优先支持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生产组织方式，促进种养结合，提高种养效益。

（三）工作目标

2024 年全区项目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 1.5 万亩以上、全株青贮 3.8 万吨。

二、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二）实施主体：我区确定为以下南阳市卧龙区农开种植专业合作社、南阳三色鸽牧业有限公司、卧龙区凯丰农场、南阳宏泰养殖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兴鼎牧业、南阳市卧龙区旭东养殖有限公司、卧龙区明白种植合作社等 7 家企业为 2024 年粮饲试点工作实施单位，并根据省下达目标任务分解到涉及任务的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

(三)实施期限。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粮改饲试点工作方法及措施

(一) 工作方法

(1) 加强监管，规范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全株青贮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督，按照“粮改饲”试点县目标任务，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和企业进行全程服务、指导、监督。“粮改饲”试点工作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粮改饲试点工作的全面实施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收贮台账，详细记录收贮量、收贮价格等信息，同时，及时收集整理养殖场(户)、收贮企业青贮前、青贮后、青贮玉米收获、青贮过程等关键环节的照片和影视资料，进行专人管理，分门类别，装订成册。

(2) 健全制度，确保资金发放到位。一是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严格支出程序、完善支出手续，建立备查账，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二是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玉米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按照全株青贮补贴每吨不超过 60 元，超额完成任务的可适当降低补助标准。三是全株青贮收贮工作结束，组织实地核查验收(截止时间：11 月 30 日前)，项目专家核查组要对事实情况核实验收，及时核实补助对象 全株青贮玉米收贮完成情况，最终核准补贴标准。并且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进行上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区农业农村局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

核实补助对象的青贮玉米种植面积、收贮数量以及补助资金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档案，核查验收人员签字后归档；提供收购记录、收贮台账(收贮合同、付款票据等证明材料)。

(3) 规范程序，在全株青贮收贮工作结束后，由验收核查小组对全株青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验收。

(二) 工作措施

(1) 加强项目管理。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要强化项目调度在饲草收储期间，定期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

(2) 增强技术指导。广泛吸纳种养植、饲料等行业专家，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小组，提供种植、加工、收贮 等技术指导。根据“粮改饲”要求，结合区畜牧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技术方案，及时开展关键环节技术指导，集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同时，在收贮期间尽可能帮助补助对象协调解决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按照省市粮改饲试点工作总结评价办法的要求，从组织领导、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宣传报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 强化宣传引导。各项目县要及时总结粮改饲成熟经验，提炼推介典型模式和成功案例，加强政策成效宣传，用鲜活事例和数据宣传粮改饲在促进养殖提质增效、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

安全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凝聚行业内外共识，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卧龙区 2024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卧龙区2024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种植面 积 (万亩)	目标任 务量 (万吨)	拟补资 金 额 (万元)	备注
南阳市卧龙区农开种植专业合作社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蔡庄村	0.49	1.25	49	
南阳市卧龙区凯丰农场	卧龙区英庄胡营村	0.43	1.1	43	
南阳三色鸽业有限公司	卧龙区蒲山镇杨营移民新村	0.2	0.5	20	
南阳宏泰养殖有限公司	卧龙区陆营镇小营村	0.24	0.6	24	
南阳市卧龙区旭东养殖有限公司	卧龙区谢庄乡田营村	0.04	0.1	4	
南阳市卧龙区明白种植合作社	卧龙区青华镇	0.04	0.1	4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兴鼎牧业	卧龙区陆营镇	0.06	0.15	6	
合 计		1.5	3.8	150	